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能力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胜任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2. 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得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金隆、西小虹、余明桂、袁宇辉

2022 年 10 月 28 日